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 2020-047 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预计增加日常关联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与发展。关联交易以公允的交易价格和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 2020 年度内可能发生的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动能供应、资产租赁、装备制造、提供或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事项和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实际执行中，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光电”）液晶面板销售规模增大，部分关联销售业务存在预计不足的情况，现根据实际需要，对关联销售金额进行补充预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共有 9 名成员，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忠国先生、李淼先生、樊来盈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可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客户资源，拓展公司液晶面板产品的销售，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是合理、公平的，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关联交易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1、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彩虹光电成立于2015年11月13日，法定代表人：陈忠国，注册地址：咸阳市高新区高科一路，注册资本1,424,727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99.79%，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液晶面板生产和销售。

2、瑞博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瑞博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8月11日；注册资本：100,600港元；法定代表人：苏晓华；住所：香港湾仔骆克道越秀大厦804室；经营范围：香港政府允许的贸易产品。

瑞博电子为彩虹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彩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中电彩虹27.92%股权。瑞博电子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事项预计内容

彩虹光电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原预计金额	增加后预计金额
瑞博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液晶面板销售	**79,000**	**150,000**

上述关联交易预将授权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综合考虑生产成本、合理利润、行业市场价格等因素协商定价。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正常的经营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日常经营与发展。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平等、诚信的原则，以公允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